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2013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现就本人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六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宗浩	独立董事	6	6	0	0	否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宗浩	独立董事	3	2	0	1	否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列席股东大会，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也提出了一些合理化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

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3 年度，本人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在公司作出决策前，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2013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于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有着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将根据所处的环境，不断更新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和公司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

3、 关于聘任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已与公司合作近五年，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4、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我们同意将2012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201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认购华信技术检验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基于华信公司的审计结果和评估结果基础上，公司拟使用5356万元认购华信公司拟新增的注册资本840万元，持有华信公司60%的股权。此次投资有利于拓展公司服务领域，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占有华信公司42.86%的股权；而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是拥有本公司27.44%股权的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宋向东先生是华信公司董事；董事陆燕荪先生占有华信公司3.57%的股份；董事陆梅女士、监事王纪成先生和魏晓玲女士均在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此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认购增资的价格系根据华信公司净资产的审计、评估结果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交易条款内容经过谈判由双方签署协议最终确定。此次关联交易基本符合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在 2013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对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陈伟为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

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候选人不是公司现任监事。

（2）陈伟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3）经了解，陈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4）同意将陈伟作为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在 2013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和要求，对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关于公司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积极参与制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审计机构进场前、后加强了与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督促其按计划进行审计工作。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维护审计的独立性。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3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用自己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

六、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

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一）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聘请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的情况。

经2012年8月31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广大中小股东带来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宗 浩

2014年3月27日